

任命书

我单位 成都振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特别成立环境管理组，任命 唐元珍 为环保专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事务。

法定代表人：王明涛 (签字)

单位名称：成都振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任命人：王明涛 (签字)

2020 年 4 月 1 日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成振发{2021}004号文件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中的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经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环保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办组成人员

科长：唐元珍

组员：刘学清 廖剑学

环保办主要职责如下：

- 1、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督促执行，积极主动完成各项环境保护业务。
- 2、协调各部门编制项目部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的治理目标，落实并监督和检查计划的执行。
- 3、按时、准确、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各种表格的填报工作，建立污染源和各种报表档案。
- 4、监督、协调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限期治理项目，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5、积极开展公司作业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多种方式和途径，普及环保知识，逐步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6、召开公司环保工作会议，安排、总结环保工作，并提出对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寓意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特此通知.

成都振中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